

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文件

赣旅商院字〔2023〕69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切实做好我校资产清查工作，现将《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3年11月14日

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

为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，促进资源整合和共享共用，维护资产安全和完整，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738 号令）相关要求，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工作，为进一步将清查工作落实落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全面摸清家底。对学校资产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清查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学校资产状况，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，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奠定基础。

（二）完善监管系统。通过资产清查，为学校 and 上级部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提供真实准确的基础数据，并建立学校资产动态监管系统，实施动态管理，为加强资产管理提供数据支撑。

（三）实现两个结合。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，为编制年度预算、加强资产收益管理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创造条件。

（四）完善管理制度。根据资产清查发现的问题，经认真整改、全面分析总结，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，健全完善学校资产管理制度。

二、清查范围

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“省财政厅资产管理信息系统”登记的国有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及低值耐用品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(一) 成立学校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吴小平 党委书记
 彭 元 党委副书记、校长
副组长：方卫武 党委副书记
 杨福盛 党委委员、副校长
 肖长荣 党委委员、副校长
 万建平 党委委员、副校长
 龙 婷 党委委员、副校长
 张甫旺 党委委员、宣传统战部部长
 刘繁荣 党委委员、教务处处长
 张 蕾 党委委员、旅游学院院长
 刘仁有 党委委员、组织部部长
 江 敏 党委委员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长
成 员：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负责人

(二) 领导小组下设清查工作办公室

清查工作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（图书馆 212 室），负责统筹资产清查工作。

四、清查工作安排

(一) 准备阶段（2023 年 11 月 6 日—2023 年 11 月 30 日）

1. 资产管理处准备资产电子版台账。
2. 召开学校资产清查工作布置会。

3. 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指定负责本次清查工作的资产管理人。
4. 组织资产管理人、清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（2023年12月1日—2024年1月15日）

1. 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自查（12月1日-12月15日）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负责人认真组织开展本学院、本部门的资产自查工作，统筹安排资产管理人、清查人员根据资产电子版台账进行资产清查和盘点工作。资产管理人和清查人员要以账对物，以物对账，详细核对资产电子版台账是否与实物资产相一致，并形成清查盘点数据报表。

2. 委托第三方参与复核（2023年12月16日-2024年1月15日）

根据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的清查盘点数据，学校委托第三方与资产管理处一同进行复核。对存在的问题，责成相关学院和部门再次开展自查。

（三）汇总上报阶段（2024年1月16日—2024年2月15日）

由资产管理处汇总整理数据，撰写资产清查工作报告，并向资产清查领导小组汇报清查结果、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。经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提交校长办公会、党委会审议。

（四）总结完善阶段（2024年2月16日—2024年5月15日）

1. 实现资产信息化管理

将清查后的资产数据导入资产管理系统，将生成的条形码或二维码逐一粘贴在资产实物上予以识别，实现资产的动态化监管。

2. 严格履行处置程序

对清查后需报废处置的资产，资产管理处严格按照《江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赣财资〔2017〕15号）执行处置审批程序。

3. 完善资产管理制度

根据清查发现的问题，经全面分析总结，对资产管理制度进行完善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认真开展自查工作，保证资产清查盘点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。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按照“统一步骤、统一要求、分级实施”的原则组织实施，逐级落实工作任务，保证工作进度，确保自查质量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。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应及时上报资产自查情况，接受学校和第三方中介机构的监督和检查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资产清查对接联系人：陶红；联系电话：18070125366。

（二）各行政部门资产清查对接联系人：涂洁；联系电话：18857466821。

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1月14日印发
